

学习参考材料

(科学社会主义)

第十一辑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图书资料室

一九七九年三月

目 录

谈谈《共产党宣言》的翻译……………成仿吾（1）

中央编译局关于《国家与革命》一书

译文修改情况的几点说明……………（6）

胡乔木同志谈三个世界划分的理论问题……………（17）

胡乔木院长会见日本京都日中学术恳

谈会理事长井上清一行谈话纪要……………（34）

× × ×

“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在科学社会

主义方面散布的部分谬论……………（41）

谈谈《共产党宣言》的翻译

最近，我们请成仿吾同志谈了校译《共产党宣言》的体会和意见。现将谈话内容刊登如下，供同志们参考、研究。

《共产党宣言》，自1848年发表以来，经过了七十多年，才于1920年由陈望道同志从日文译成中文，因为当时日文译本不是很好，转译以后，也就难免有一些缺点。但它介绍了无产者、阶级斗争与共产主义的一些基本思想，对当时中国革命的先进分子起了很有益的作用。1920年毛主席在北京时，最早读过这个译本。后来，又经过了二十年，1938年我们在延安直接从德文译出，但出版时有人根据俄文修改了。最近一、两年，我们根据《宣言》1848年德文版进行了校正，发现了一些问题，下面谈一谈我们的意见。

翻译经典著作，还是从原文直接翻译为好，其他文种译本，可以参考，但不能作为依据，因为原文一

经转译，往往造成差错，影响很大。例如在通用的《宣言》中文译本里，正文的开头：“旧欧洲的一切势力……都为驱除这个幽灵而结成了神圣同盟。”其实，在德文原本里根本就没有“神圣同盟”一说，大概是英文译者生造出来的，使得许多读者、注者费了许多时间作考证。类似的例子还有：“他们把自己的攻击不仅对着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而且对着生产工具本身；”这句话，在1888年英文版中是：“他们不是攻击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而是攻击生产工具本身；”两句话之间，差别多大！

通用的《宣言》译本中，有这样几句话：

“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

“不断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它必须到处落户、到处创业、到处建立联系。”

“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

这次校译时，我们改了一些，请大家比较一下：

“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曾经扮演过极其革命的角色。”

“不断地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赶着资产阶级走遍全球。它不得不到处盘踞、到处殖民、到处建立联系。”

“资产阶级通过对世界市场的榨取，使一切国家

的生产与消费成为世界性的了。”

大家知道，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发展，不但同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的日益扩大相联系，而且同对外野蛮掠夺、对内残酷压榨相联系。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揭露的那样，“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创业”

“开拓”等等，是资产阶级美化自己，欺骗人民的说法，原文的意思不是这样，《宣言》的整个精神不是这样，而且从上下文来看也不是这个意思。

我们在翻译时，确切地选词是非常重要的。《宣言》中大量出现的“私有财产”“私有制”就是一例。有的同志把这个词在同一句中，一会儿译成“私有制”，一会儿译成“私有财产”。但是，“私有制”是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归私人占有的制度，同“私有财产”（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本身不是同一概念。又例如“所有制关系”，我们认为应该译为“财产关系”，因为，马克思主义把“所有制”看作通过对物的关系表现出来的人与人之间和阶级与阶级之间的关系，“所有制关系”，岂不意味着关系的关系？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用语就是财产关系。

恩格斯在 1890 年德文版序言中谈到丹麦文译本时说：“可惜这译本不很完备；有几个重要的地方，大概是译者感到困难而被删掉了，有些地方也还可以

看到草率的痕迹，尤其令人不愉快的是，从译文中可以看出，如果译者较为细心，是能够译得很好的。”我们在翻译《宣言》时，也有这样的毛病。例如：“überhaupt”一词，在《宣言》中一共出现了十四次之多，很难译成中文。通用的译本把这个词多半译成了“一般的”这层意思，结果就出现了这样含糊不清的句子：

“一般的商品的增加”

“共产党人同一般无产者的关系是怎样的呢？”

“共产主义的特征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

仔细研究一下，我们就会发现，这个词在不同的句型中是有不同含意的。我们把上面几句改译成：

“整个商品的增加”

“共产党人同无产者究竟是怎样的关系呢？”

“标志共产主义的，不是废除一切财产，而是废除资产阶级的财产。”

1883年6月29日恩格斯在给左尔格的信中曾经说过：“翻译《宣言》非常困难。”几年来，我们虽然总想提高一点经典著作的翻译质量，也着手翻译了一、两本，但缺点依然很多，尚未尽如人意。

“四人帮”为了达到他们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肆意篡改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或者利用我们翻译工作中的缺点，无止境地扩大混乱，并

引伸附会，无限上纲。例如利用对“法权”翻译的不同意见，乱打棍子，乱扣帽子，幸亏华主席、党中央及时粉碎了“四人帮”，许多人才免于遭殃。面对这种情况，我们必须在华主席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指引下，协力苦战，提高经典著作的翻译质量，帮助广大读者加深对经典著作的理解，提高我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1977年11月）

中央编译局关于《国家与革命》一书 译文修改情况的几点说明

我们这一次重新校订列宁的《国家与革命》一书的译文，主要是改正了译文的一些错误和不确切的地方，统一了译名、译语和引文等。这里对某些修改的地方做一些说明。

一、第五章第四节讲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区别时，《选集》本说，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以下页码凡未注明出处的，都是《列宁选集》第3卷）

这句话改为：“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权利，甚至还会保留资产阶级国家，——没有资产阶级！”

新译文直接采用了原文的表达形式。它可以作两种理解：“没有资产阶级”一语可以只同资产阶级国家有关，也可以还同资产阶级权利有关。原译处理为只同资产阶级国家有关，似嫌武断一些。列宁曾在《马克思主义论国家》中说：“显然，和（半资产阶级的）权利一起，（半资产阶级的）国家也还不能完全消失。”（小册子第33页）从这里看，把“没有资

产阶级”一语理解为同两者有关，似更符合列宁的思想。而列宁对资产阶级权利不加引号，似也表明“没有资产阶级”一语已经对它作了限制。当然，我们只是说宜于这样理解。至于翻译，还是尽可能保持列宁的表达方法为好，因为原文毕竟容许作不同的理解。

二、第五章第四节讲到需要资产阶级国家是为了保障资产阶级权利时，《选集》本说：“既然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法权，那当然一定要有资产阶级的国家，因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第256页）

这句话改为：“既然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存在着资产阶级权利，那当然一定要有资产阶级国家，因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强制人们遵守权利准则的机构，权利也就等于零。”

“资产阶级法权”现都改译“资产阶级权利”。但这句话后面的“法权规范”和“法权”该怎样译呢？在向一些单位和个人征求意见时，一般主张这里的法权仍译权利，也有部分人认为，既然是讲同国家的关系，就应译为法或法律。我们考虑，列宁后半句讲两者关系，是从前半句引出来的，后半句论证前半句，前后概念的内涵应当一致。否则，列宁用“因为”来论证就不好理解了。第五章第三节还有一处类似的地方（第252页），我们也是这样处理的。是否合适，请同志们提出意见。

三、第四章第六节讲民主（制）的消亡，《选

集》本说：“我们在向往社会主义的同时，深信社会主义将发展为共产主义，而到那个时候就没有任何必要对人们使用暴力，没有任何必要使一个人服从另一个人，使一部分居民服从另一部分居民，因为人们将习惯于遵守公共生活的起码条件，而不需要暴力和服从。”（第241—242页）

这句话改为：“我们在向往社会主义的同时深信：社会主义将发展为共产主义，而对人们使用暴力即使一个人服从另一个人、使一部分居民服从另一部分居民的任何必要也将随之消失……”

根据俄文原文，“将发展为”是一个过程，而暴力的消失是在过程的进行中，不是在过程的结束时。列宁在上文讲，民主（制）就是国家，就是暴力和服从。国家的消亡就是民主（制）的消亡，就是暴力和服从的消亡。而这里讲，它们消亡的时间是在进入社会主义之后，不是在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之后。只不过这里还讲到，消亡同习惯有关，因而它是一个自然的过程。

四、第一章第一节讲国家是阶段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引了恩格斯一段话，《选集》本说：“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力量，就是国家。”（第175页）

这句话改为：“……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站在社会之上的力量来抑制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

新译文把缓和改为抑制。文中的“缓和”，根据恩格斯的德文原文和列宁的俄译文，除可译为缓和外，还可译为抑制、控制。我们考虑，如果对被压迫阶级施行小恩小惠，可以说是缓和冲突；如果用国家这种暴力来镇压被压迫阶级的反抗，则说抑制冲突、控制冲突更恰当些。考虑到恩格斯在上下文还讲到压制阶级冲突、控制阶级对立（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5、168页），而那里又用了不同的字，所以缓和就改为抑制了。

五、第一章第四节讲到国家自行消亡时，“《选集》本说，恩格斯是指“社会主义革命以后的无产阶级国家制度的残余……是无产阶级的国家或半国家”（第185页）

这句话改为：“社会主义革命以后无产阶级国家残余……”。主要是去掉“的”字。

根据原译，在社会主义革命把阶级消灭之后，自行消亡的只是无产阶级国家的残余。实际上，自行消亡的应是无产阶级国家本身，而无产阶级国家就是国家残余或半国家，因为根据革命导师的思想，无产阶级国家是过渡性质的国家，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甚至不是国家而是“公团”（参看第206—207、226—227、248页）

至于国家制度改为国家，主要考虑原文是个非常抽象的概念，而中文又难于找到比国家更抽象的词，所以就改为国家了。

六、第三章第三节讲巴黎公社建立新国家机器的经验时，《选集》本说：“一下子彻底消灭各地的官吏机构（чиновник—честно）是谈不到的。这是空想。但是一下子打碎旧的官吏机器，立刻开始建立一个新的机器来逐步消灭一切官吏机构，这并不是空想，这是公社的经验，这是革命无产阶级当前的直接任务。”（第212页）

这句话改为：“要一下子、普遍地、彻底地取消官吏，是谈不到的。这是空想。但是……逐步取消任何官吏，这并不是空想……”即把官吏机构改为官吏。

原译第一句和第二句有矛盾。因为在列宁关于打碎国家机器的用语中，官吏机构和官吏机器是同义语，打碎、摧毁、消灭、取消、破坏等词也是同义语。实际上，官吏是列宁的借用词。列宁的意思是说：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要一下子取消管理队伍是空想。下文还说，现在的人没有管理（原译管理机构）和服从是不行的。当然，这里的官吏，说到底，也还是个机构，即本节所说的代表机构（原译代议机构），但在同一句中译文用词直接对立总不太好。

七、第三章第二节谈到，马克思把他关于打碎官僚军事国家机器的结论只限于欧洲大陆，而把英伦三岛除外。《选集》本说：“这在1871年是可以理解

的，那时英国还是纯粹资本主义国家的典型，还没有军阀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也没有官僚制度。”（第202—203页）

这句话改为：“……那时英国还是一个纯粹资本主义的、但是没有军阀机构并在很大程度上没有官僚机构的国家的典型。”

所谓纯粹资本主义，我们的理解是指同垄断资本主义相对应的自由资本主义。（参看第625—626页和《列宁全集》第25卷第52—53页）

这里是列宁解释马克思的思想。原译改变了原文结构，并舍弃了“但是”一词，容易使人以为，自由资本主义的国家通常都是没有军阀机构和官僚机构（即常备军和官吏队伍）。实际上，列宁的的解释恰好是说，自由资本主义的国家通常都有两种机构，英国没有，那是例外。因为前面马克思给库格曼的信明确指出，法国和欧洲大陆上任何一国（也就是大多数自由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民革命，都要以打碎现成的官僚军事国家机器为先决条件。

八、第二章和第三章有几处讲，原来意义上的国家是寄生虫（第195、204、213、215、217页）。这些地方的寄生虫现都改为寄生物。

寄生物是列宁表达马克思、恩格斯对国家的比喻用的一个词，可以译寄生虫，也可以译寄生物或寄主体。但从马克思、恩格斯的比喻看，国家不是体内的寄生虫，而是体外的寄生物。我们从《国家与革命》

的一些引文中看到，马克思、恩格斯在那里把国家称为居于社会（或民族）之上并日益同社会（民族）脱离的力量（第175、214页），把它比作缠住社会全身并堵塞其一切毛孔的寄生机体（第193页），比作民族躯体上的寄生赘瘤（第214页）。列宁使用的寄生物一词（第一次见第195页），直接来自马克思引文中的“寄生机体”。

九、第五章第三节讲按劳分配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时，《选集》本说：马克思估计到，社会主义阶段“还不能消除分配方面的缺点和‘资产阶级法权’的不平等，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第251页）

后半句话改为：（马克思估计到）“……只要产品‘按劳动’分配，‘资产阶级权利’就会继续通行。”主要是把“占统治地位”改为“通行”。

这是列宁在转述和概括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中的思想，“占着统治地位”一词同马克思原话中的“通行”一词在外文里是同一个字，二者应当统一。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消费资料按劳动分配，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按照原则，这里通行的平等权利就是资产阶级权利。（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列宁在概括马克思的思想时，说了上面这句话。马克思的“通行”一词，德文是 herrchen，列

宁相应的俄文是 господствовать，二者都有占统治地位、流行、通行等含义和译法，实则是一个字。根据这种情况，我们把两个译法统一起来。

十、列宁在《国家与革命》和其他著作中多次谈到，马克思主义同修正主义的分水岭在于是否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有些地方，列宁的基本用词都是统一的。根据在同一问题上原文用词统一译文用词也应统一的原则，我们对这些地方的译文作了修改。如：

1、“‘社会党人’不了解无产阶级专政，根源是他们没有贯彻（доведение до конца）阶级斗争的思想。”（《列宁全集》第30卷第74页）

这句话拟改为：“……根源是他们不把阶级斗争的思想贯彻到底。”

2、“机会主义恰巧在最主要之点不承认有阶级斗争，即不承认在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在推翻资产阶级并完全消灭资产阶级的时期有阶级斗争。”（第200页）

这句话改为：“机会主义恰巧不把承认阶级斗争贯彻到（доведить до，贯彻一词列宁用了黑体）最主要之点，贯彻到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贯彻到推翻资产阶级并完全消灭资产阶级的时期。”

3、“空想社会主义不能指出真正的出路。……

马克思的天才就在于他最先从这里得出了全世界历史提示的结论，并且一贯地推行了（провести

по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这个结论。这一结论就是关于阶级斗争的学说。”(《列宁选集》第2卷第445—446页)

这句话已改为：“……并彻底地贯彻了这个结论……”

4、“马克思一贯坚持阶级斗争的学说，并把它贯彻到(провести по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вплоть до)政权学说、国家学说之中。”(第191页)

列宁原话不是两层意思，而是一层意思：马克思彻底地贯彻了阶级斗争学说，一直把它贯彻到政权学说、国家学说之中。由于原文是一气呵成，现在改为：“马克思把阶级斗争学说一直贯彻到政权学说、国家学说之中。”

十一、《国家与革命》中讲到阶级和阶级斗争(暴力行动)同国家这个镇压机器的关系时，有这样两段话：

1、第一章第四节说：当不再有社会阶级的时候，当阶级统治和根源于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生存斗争已被消除而由此产生的冲突和极端行动也随着被消除了的时候，就不再有什么需要镇压了，也就不再需要国家了。(参看第183—184页)

2、第五章第二节说，只有到共产主义才能够完全不需要国家，因为那时已经没有阶级需要镇压。至于个别人，《选集》本说：“我们丝毫不否认个别人捣乱的可能性和必然性，同样也不否认有镇压这种捣乱的必要性。”但是“我们知道，产生违反公共生

活规则的捣乱行为的社会根源是群众受剥削和群众贫困。这个主要原因一消除，捣乱行为就必然开始‘消亡’”。（参看第249）

第一段中的极端行动和第二段中的捣乱、捣乱行为，列宁的俄文是同一个字：ЭКСТРЕМЫ。在第二段中，它是同阶级和阶级斗争相联系的暴力行动，在第二段中，它已化为个别人的暴力行动，但前后有思想上的联系，这种行动有共同的根源，列宁使用同一个字不是偶然的。为了便于读者研究列宁的思想，我们把捣乱和捣乱行为统一成了极端行动。

十二、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引用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许多著作。本来，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是原著，列宁的引用是翻译，在中译文里应当统一。但过去由于强调俄译文是列宁自己翻译的，我们的译文在引文和原著的文字之间保留了很多不必要的差异。这次校订，原则上都统一起来。但文字的改动有几种情况：一是改动引文的中译文，照原著的中译文统一；二是改动原著的中译文，照引文的中译文统一；三是另译新译文，双方照此统一；最后，个别著作，如恩格斯的《论权威》，由于情况特殊，双方保持差异。

在这些改动中，有一处说明一下。第五章第三节讲到资产阶级权利形式上平等而事实上不平等时，引文的中译文说，这是“缺点（недостатки）”（第251页），马克思原著的译文说，这是“弊病（Mibstande）”